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東小字第101號

原　　告　葉日菊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晚上10時50分敲打原告住宅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00巷0號2樓鐵門及鐵門門鎖，造成鐵門門鎖損壞及鐵門凹陷脫漆，致原告受有更換鎖頭及油漆師傅處置共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損害。爰訴請被告賠償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毀損其住宅鐵門及鐵門門鎖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觀諸原告就同一事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惟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乃以「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下同）曾於109年8月7日晚間10時55分許報警指稱其與民眾發生糾紛，告訴人指稱門有毀損跡象，然經警據報到場後，初步觀察並無告訴人所指情事，亦查無告訴人與他人發生糾紛，告訴人當時因此表示暫不提告之事實，有職務

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查，則告訴人指訴遭當日大門鑰匙遭毀損之情事，誠乏確實之證明。告訴人後於109年9月2日下午6時24分許再次報警之事實，亦有前開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可查，然警員於109年9月3日據報到場處理時所拍攝門鎖損壞照片中，告訴人門鎖之鎖頭僅右側固定螺絲未與大門結合，而有部分鬆脫情形，並無凹損情形，有現場照片可查，且該鬆脫之門鎖係位於大門內側附有開關部分，以該大門附有欄杆及鐵製檔板觀之，他人如何自門外持木棍破壞門內之鎖頭，亦非無疑，遑論告訴人亦未曾指稱有開門情形，甚至指稱：伊是在門縫中看到好像是晚上用棍子弄的等語，則告訴人所述情節是否實在，誠非無疑。甚者，果被告持棍子自門縫破壞大門內部門鎖，當係用力敲擊，惟此部分亦與現場照片中，該鎖頭雖與門脫開，然無敲損痕跡之現場照片相左，則告訴人前開指訴，亦有瑕疵」，而認尚不能以原告有瑕疵之指訴，率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8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此外，原告就所主張該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為任何之舉證，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應認不能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